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4日，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5号）。

现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对重组报告书之“上市公司声明”进行修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对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以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等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删除了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部分的“（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以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部分的“（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在“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八、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之“（三）主要负债情况”更新了标的资产新增银行贷款情况。

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及摘要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